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FW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00万元/年,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2.1 投标人核心团队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及经验,在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投标时需要提交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技术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因违规等原因,被包头市水务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 2.6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提供网站截图)。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不少于二项已成功投运的污水深度处理 (至少含化工废水、高盐水、工业园区其中一种) 项目的运营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及运营发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09 17:30:00到2026-02-14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2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2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一、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绝。1、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投标人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采用A4纸打印。）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提供网站截图）；5、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少于二项已成功投运的污水深度处理（至少含化工废水、高盐水、工业园区其中一种）项目的运营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运营发票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的，应提供相应用户证明）；用户证明如果不是乙方官方渠道公开发布的可以回溯和搜索的（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信号等）文件，则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被证实与真实性不符，其投标将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二、其他

中标人需向场所服务项目中心（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nmgyc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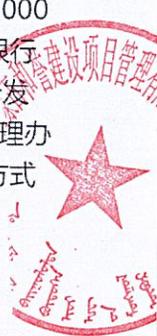
招标人：**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丰道4号街坊**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15847086865**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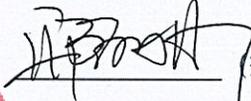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8648271021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2041008497